

#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宛财字〔2023〕29号

签发人：余广东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45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苗青秀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降底民营企业生产成本，加大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经与市税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出台减税降费政策的问题：**近年来，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缓税缓费政策。2022年，全国减税降费达2.5万亿元，仅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减税降费政策的制定是国家财政部根据实际需要经过广泛的调研后发布实施的，极少税种的减（免）权下放至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地（市）级人民政府只有贯彻执行国家、省级税收政策的权力，根本无权对任何税种实施减免缓。

南阳市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国家、省减税降费缓税缓费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缓尽缓。

2019年，全市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纳税人达71.24万户，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35.79亿元。其中税收减免32.27亿元，社保费减免3.5亿元，非税收减免0.22亿元。

2020年，全市累计增减税降费32.85亿元。其中税收减免14.93亿元，社保费减免17.25亿元，非税收入减免0.66亿元。

2021年，全市减税降费16.74亿元。其中当年出台政策新增减税降费6.08亿元，2021年展期实现减税降费9.90亿元，2020年政策在2021年翘尾新增0.77亿元。其中，税收减免15.51亿元，社保费减免1.20亿元，非税收入减免0.03亿元。

2022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留抵退税缓税缓费共计83.53亿元。其中，留抵退税41.67亿元（惠及纳税人330831户次），新增减税降费27.62亿元，缓税缓费14.24亿元。“六税两费”优惠6.47亿元，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95万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社保费2.06亿元。

**关于依法依规征缴税费的问题：**南阳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税费的征缴问题，专门成立了依法治税领导小组，在市财政局设立了办公室，加大了对税费的依法依规征缴工作，做

到了应征尽征，应缴尽缴。同时，防止各级为完成税收任务对企业违规下达征收任务、征收“过头税”、乱收费等现象，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分别召开会议对财经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南阳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严格执行上级的各项规定，全面开展了财经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市本级和各县区财政系统分别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加大了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力度，通过广泛开展自查自纠、复查抽查，经与部分企业走访座谈，未发现征收“过头税”和违规下达征收任务等现象。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 办 人：买迎周

联系电话：62376360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代表所在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